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五艘船舶之租用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Sino Venus與Oceanic Shipping就租用該等船舶訂立五份租用協議，為期三年。租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Oceanic Shipping為一家由蔡先生(泰山主席兼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ceanic Shipping為泰山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泰山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租用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協議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租用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Sino Venus透過訂立五份租用協議同意租用該等船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船舶擁有人： Oceanic Shipping，其主要資產包括油輪及駁船(包括該等船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

船舶租用人： Sino Venus

供租用之船舶： (i) 一艘7,000載重噸加油／運輸兩用油輪；及  
(ii) 四艘9,000載重噸化工品油輪

租用協議之期限：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用費用： 自相關船舶送達Sino Venus之時起至送回Oceanic Shipping止，Sino Venus應付之租用費用為：

(i) 就加油／運輸兩用油輪而言，每月168,000美元（約1,310,400港元）（基準為一個月30日每日5,600美元（約43,680港元））；及

(ii) 就化工品油輪而言，每月209,400美元（約1,633,320港元）（基準為一個月30日每日6,980美元（約54,444港元））。

租用費用每月提前支付。

根據租用協議應付之船舶租用費用乃訂約雙方考慮可予比較之油輪級別及條款之光船租用之現行市場比率，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Sino Venus就自Oceanic Shipping租用該等船舶應付之租用費用之合共最高上限：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1)
有關船舶租用之 年度上限 (附註2)	4,089,440美元 (約31,897,700港元)	12,268,320美元 (約95,692,900港元)	12,268,320美元 (約95,692,900港元)	8,178,880美元 (約63,795,300港元)

附註：

1. 該等數字為Sino Venus於相關財政年度就租用光船可能須支付之估計最高年度上限（按每年366日之基準）。經考慮下文所載釐定上限之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估計最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最高年度上限相等於根據租用協議應付之船舶年度租用總費用，乃參照可予比較之油輪級別及條款之光船租用之現行市場比率釐定。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泰山乃中國以至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於中國及東南亞策略地區建立陸上及離岸石油倉儲設施(包括於馬來西亞水域經營浮動倉儲,為往來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的船舶提供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本集團亦經營造船廠及發展其於中國泉州之修船設施,務求成為亞洲最大修船廠之一。泰山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水域透過其近岸油輪營運向其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泰山在東南亞主要交通中心之間提供石油產品中短途運輸服務。

按照國際海事組織之相關要求,在主要國際港口及國際油商針對單殼油輪限制越來越多的情況下,促使本集團將所有近岸油輪改裝為雙殼近岸油輪,用以離岸倉儲及運輸業務。為迎合市場側重對雙殼油輪之需求,泰山展開其將船隊改裝為雙殼油輪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已出售兩艘被認為不適合改裝之單殼油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艘泰山近岸油輪已完成改裝,其餘三艘近岸油輪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成改裝。

為支持本集團離岸石油倉儲及運輸業務,於緊接訂立租用協議前,本集團擁有一支包括六艘近岸輕油油輪及六艘租用超級油輪之雙殼船隊。我們計劃透過為倉儲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以增值倉儲業務。我們相信倉儲及運輸服務可藉此而帶來額外需求。

該等船舶包括本集團船廠建造之一艘雙殼加油/運輸兩用油輪及四艘化工品油輪,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交付。因此,本集團熟悉該等擁有相對較短航海記錄之船舶的質量。租用該等船舶不僅將推動本集團雙殼船隊之發展,亦因董事認識到會有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及其他客戶之需求,而將適合運載化工品及輕油之化工品船舶引入船隊。包括根據租用協議租用之船舶在內,我們的船隊將由十一艘雙殼近岸油輪及六艘租用超級油輪組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用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最高年度上限)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泰山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Oceanic Shipping為一家由蔡先生(泰山主席兼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ceanic Shipping為泰山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泰山之持續關連交易。蔡先生(即Oceanic Shipping之唯一股東)於租用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租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租用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協議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用協議」	指	Oceanic Shipping (作為擁有人) 與Sino Venus (作為租用人) 就租用該等船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之五份光船租用協議；
「董事」	指	泰山之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船舶運載貨物、燃油、庫存及船員之容量單位，以每1,000公斤為1公噸計量；
「本集團」	指	泰山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泰山之主席兼董事蔡天真先生；
「Oceanic Shipping」	指	Oceanic Shipp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泰山之股東；
「Sino Venus」	指	Sino Venus Pte. Ltd.，泰山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山」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五艘近岸油輪(包括一艘7,000載重噸加油／運輸兩用油輪及四艘9,000載重噸化工品油輪)，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租用協議」一節內；及
「超級油輪」	指	超級油輪。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匯率為7.8港元兌1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未能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